

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《新建6GWH钠离子新能源电池 项目投资意向合同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意向合同书的基本情况

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新建6GWH钠离子新能源电池项目投资意向合同书>的议案》，并与信丰县人民政府签订《新建6GWH钠离子新能源电池项目投资意向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投资意向合同书”或“《意向合同书》”），投资建设钠离子电池及材料新能源工业园，项目主要生产经营钠离子电池及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，总投资20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新建6GWH钠离子新能源电池项目投资意向合同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二、投资意向合同书终止的原因

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等因素，公司决定终止与信丰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意向合同书。经与信丰县人民政府友好协商后，于近日签订了《<信丰县人民政府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6GWH钠离子新能源电池项目投资意向合同书>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终止协议”）。终止协议约定：“双方共同确认，原《意向合同书》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。自终止之日起，原《意向合同书》中约定的全部条款不再执行，对各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，双方权利义务即行终止。”

三、终止投资意向合同书对公司的影响

在公司与信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意向合同书后，双方并未达成正式投资协议，公司亦未有任何相应的资金支出，因此终止该投资意向合同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

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次终止投资意向合同书是公司结合战略发展做出的审慎性决策，对降低投资风险及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具有积极意义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<信丰县人民政府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新建6GWH钠离子新能源电池项目投资意向合同书>之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9日